

警政統計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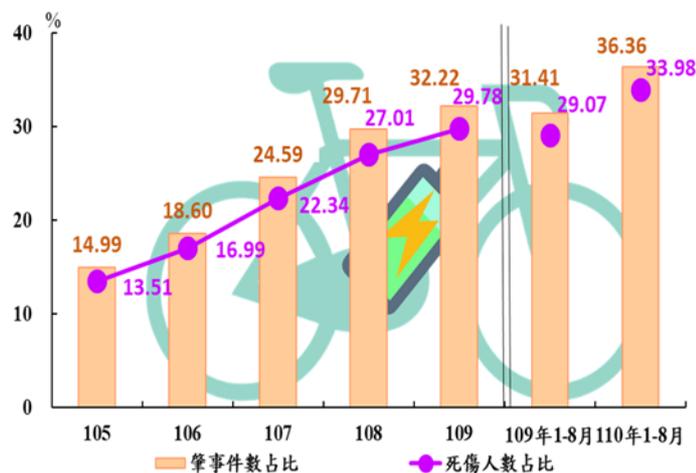
(110 年第 42 週)

警政署統計室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年 1-8 月電動自行車占自行車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突破 3 成

- ◎ 110 年 1-8 月自行車肇事 7,010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6.66%，其中「腳踏自行車」肇事件數減少 13.68% 最多。
- ◎ 110 年 1-8 月自行車肇事原因，依序為「未依規定讓車」、「轉彎(向)不當」、「違反號誌、標誌管制」，合占近 4 成 5。
- ◎ 110 年 1-8 月騎自行車死傷者 1 萬 2,110 人占總死傷人數之 4.18%。依年齡別觀察，「70 歲以上」占 23.99% 最多，「未滿 18 歲」占 18.80% 次之。每 10 萬人口發生騎自行車死傷人數為 51.52 人，以「70 歲以上」121.97 人死傷率最高。

近年騎電動自行車肇事件數及死傷人數占比



資料來源：警政署交通組。

近年環境意識抬頭，越來越多民眾騎自行車落實綠色交通，隨著自行車便利性高，安全騎乘宣導日益重要，茲就 110 年 1-8 月及近 5 年自行車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¹概況簡析如次：

一、110 年 1-8 月（以下稱本期）自行車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一) 違規概況

110 年 1-8 月警察機關取締自行車違規件數 1 萬 5,110 件，較 109 年 1-8 月（以下稱上年同期）增加 151 件(+1.01%)。

(二) 肇事²（第一當事者為自行車）概況：本期自行車肇事 7,010 件，較上年同期減少 500 件(-6.66%)。

1. 肇事車種：以「腳踏自行車」4,103 件(占 58.53%)最多，「電動自行車」2,549 件(占 36.36%)居次；與上年同期比較，「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肇事件數分別減少 650 件(-13.68%)、40 件(-10.05%)，「電動自行車」則增加 190 件(+8.05%)。

2. 肇事原因：主要為「未依規定讓車」1,260 件(占 17.97%)、「轉彎(向)不當」

¹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事故、A2 類道路交通事故係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 24 小時死亡之事故。

²自行車肇事係指自行車為第一當事者（初步分析研判肇事責任較大之一方）所造成之道路交通事故。

1,095 件(占 15.62%)及「違反號誌、標誌管制」773 件(占 11.03%)等 3 項合占 44.62%。與上年同期相較，僅「起步時未注意其他車(人)安全」增加 9 件(+4.37%)；減少較多者為「未依規定讓車」及「轉彎(向)不當」，分別減少 168 件(-11.76%)及 96 件(-8.06%)。

(三)騎自行車死傷者特性 (含第一當事者與非第一當事者)

本期交通事故中以自行車為交通工具之死傷者 1 萬 2,110 人，占總死傷人數 28 萬 9,983 人之 4.18%。

1. 車種別占比：以「腳踏自行車」7,452 人(占 61.54%)最多，「電動自行車」4,115 人(占 33.98%)居次。
2. 年齡別占比：以「70 歲以上」2,905 人(占 23.99%)最多，「未滿 18 歲」2,277 人(占 18.80%)次之，「60 歲~未滿 70 歲」1,838 人(占 15.18%)居第 3，合占近 6 成。細分車種別觀察，腳踏自行車亦以上述 3 類年齡層較多，電動自行車以「20 歲~未滿 30 歲」、「70 歲以上」及「30 歲~未滿 40 歲」較多人死傷，電動輔助自行車則以「70 歲以上」、「30 歲~未滿 40 歲」及「60 歲~未滿 70 歲」較多人死傷。
3. 占總死傷人數比重：各年齡層騎自行車死傷占道路交通事故總死傷人數比重以「未滿 18 歲」占 15.48%最高，18 歲以上年齡層隨年齡增長而遞增。
4. 死傷率：本期每 10 萬人口發生騎自行車死傷 51.52 人，以「70 歲以上」121.97 人最多，「未滿 18 歲」63.52 人居次，「18 歲~未滿 20 歲」61.99 人及「60 歲~未滿 70 歲」58.67 人分居第三、第四，顯示高齡者及年輕族群死傷率較高，宜多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及鼓勵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減少騎自行車風險。

二、近 5 年(105 -109 年) 自行車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一)違規概況

近 5 年警察機關取締自行車違規件數由 105 年 5,673 件逐年上升至 107 年 1 萬 2,308 件，108 年因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針對電動自行車須戴安全帽、行車超速、改裝等修法，致違規件數攀升至 5 萬 6,059 件，109 年降至 2 萬 2,182 件。

(二)肇事概況

109 年自行車肇事 1 萬 1,743 件為近 5 年新高，較 105 年增加 3,966 件(+51.00%)，主要係「電動自行車」增加 2,618 件(+224.53%)最多所致。近 5 年肇事車種皆以「腳踏自行車」占 6 成以上最多，「電動自行車」居次；惟「腳踏自行車」由 105 年之 81.34%逐年降至 109 年之 62.43%，反之「電動自行車」則由 105 年之 14.99%上升至 32.22%，顯見電動自行車比率逐

年攀升；騎電動自行車因無年齡限制，加上免駕照、不用懸掛車牌等便利性，已成為許多民眾短程代步的新興工具，造成許多道路交通危險。

為加強保護用路人安全，立法院已於108年5月修正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範電動自行車違法改裝、超速、未戴安全帽等行為，並於同(108)年7月1日起提高「慢車」酒駕罰鍰，10月起再針對慢車駕駛人未禮讓「白手杖」（視障人士）祭出重罰，以達到嚇阻效果。

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應從交通教育（Education）、交通工程（Engineering）及交通執法（Enforcement）之3E政策著手，藉由各層面的教育，培養用路人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與行為，並透過相關交通工程設施的改善及警察機關嚴正執法，共同防制事故發生。本署除透過廣播、社群網站等媒體加強宣導自行車安全騎乘與法令規定，亦持續加強取締自行車違規，積極主動攔查勸導。法規修正雖可提升電動自行車之安全性，但仍有賴每一位用路者確實遵守各項交通安全規則，鐵馬御風才能快樂又平安。

表 1、105 年至 110 年 8 月取締自行車違規及自行車肇事概況

年(月)別		取締違規件數 (件)	A1及A2類道路交通事故件數			
			(件)	腳踏自行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105年		5,673	7,777	6,326	1,166	285
106年		6,858	8,106	6,169	1,508	429
107年		12,308	9,464	6,612	2,327	525
108年		56,059	10,684	6,896	3,174	614
109年		22,182	11,743	7,331	3,784	628
110年1-8月		15,110	7,010	4,103	2,549	358
較上年 同期	增減數	151	-500	-650	190	-40
	增減%	1.01	-6.66	-13.68	8.05	-10.05
109年較 105年	增減數	16,509	3,966	1,005	2,618	343
	增減%	291.01	51.00	15.89	224.53	120.35

資料來源：警政署交通組。

說明：1.自行車包含腳踏自行車、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

(1) 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40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2) 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25公里以下，且車重在40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2.取締違規件數係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第71條至76條。

3.自行車肇事係指自行車為第一當事者（初步分析研判肇事責任較大之一方）所造成之道路交通事故。

4.110年1-8月統計數字係初估數。

表 2、110 年 1-8 月自行車肇事原因

肇事原因	110年1-8月A1及A2類					較上年同期增減數(件)				較上年同期增減率(%)			
	(件)	百分比 (%)	腳踏 自行車	電動 自行車	電動輔助 自行車	腳踏 自行車	電動 自行車	電動輔助 自行車	腳踏 自行車	電動 自行車	電動輔助 自行車		
自行車肇事總件數	7,010	100.00	4,103	2,549	358	-500	-650	190	-40	-6.66	-13.68	8.05	-10.05
前8項肇事原因合計	4,298	61.31	2,481	1,606	211	-423	-488	115	-50	-8.96	-16.44	7.71	-19.16
未依規定讓車	1,260	17.97	677	524	59	-168	-152	18	-34	-11.76	-18.34	3.56	-36.56
轉彎(向)不當	1,095	15.62	710	345	40	-96	-96	10	-10	-8.06	-11.91	2.99	-20.00
違反號誌、標誌管制	773	11.03	402	325	46	-46	-112	64	2	-5.62	-21.79	24.52	4.55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距離	261	3.72	123	126	12	-1	-18	19	-2	-0.38	-12.77	17.76	-14.29
逆向行駛	243	3.47	171	61	11	-60	-52	-5	-3	-19.80	-23.32	-7.58	-21.43
酒後駕車	230	3.28	111	96	23	-30	-20	-4	-6	-11.54	-15.27	-4.00	-20.69
橫越道路不慎	221	3.15	174	41	6	-31	-31	-1	1	-12.30	-15.12	-2.38	20.00
起步時未注意其他車(人)安全	215	3.07	113	88	14	9	-7	14	2	4.37	-5.83	18.92	16.67

資料來源：警政署交通組。

說明：同表 1 說明 1、3 及 4。

表 3、110 年 1-8 月 A1 及 A2 類騎自行車死傷人數依年齡別

年齡別	騎自行車死傷人數					事故總死傷人數		騎自行車 死傷率 (人/10萬人口)
	(人)	百分比 (%)	腳踏 自行車	電動 自行車	電動輔助 自行車	(人)	騎自行車死傷 人數占比(%)	
總計	12,110	100.00	7,452	4,115	543	289,983	4.18	51.52
未滿18歲	2,277	18.80	1,588	625	64	14,706	15.48	63.52
18歲~未滿20歲	304	2.51	169	123	12	23,881	1.27	61.99
20歲~未滿30歲	1,281	10.58	405	810	66	80,870	1.58	41.71
30歲~未滿40歲	1,197	9.88	480	644	73	46,668	2.56	34.79
40歲~未滿50歲	1,047	8.65	663	323	61	37,495	2.79	27.66
50歲~未滿60歲	1,143	9.44	813	270	60	32,364	3.53	31.58
60歲~未滿70歲	1,838	15.18	1,304	461	73	31,275	5.88	58.67
70歲以上	2,905	23.99	2,002	781	122	22,374	12.98	121.97

資料來源：警政署交通組。

說明：1.同表 1 說明 1 及 4。

2.總計含不詳。

3.騎自行車死傷率(含第一當事者與非第一當事者)為道路交通事故中騎自行車死傷人數/期中人口數 × 100,000。